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科研
孵化园建设 PPP 项目

资格预审文件

项目编号：SXHR[2020]014号

采 购 人：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 2 -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 7 -
2.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 -
2.2 总则.....	- 14 -
2.3 资格预审文件.....	- 16 -
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 17 -
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 18 -
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 19 -
2.7 通知和确认.....	- 19 -
2.8 重新资格预审.....	- 19 -
2.9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 20 -
2.10 纪律与监督.....	- 20 -
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 21 -
3.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 21 -
3.2 审查方法.....	- 22 -
3.3 审查标准.....	- 22 -
3.4 审查程序.....	- 23 -
3.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 23 -
3.6 审查结果.....	- 23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4 -
4.1 合作期限.....	- 24 -
4.2 投资估算.....	- 24 -
4.3 项目内容及规模.....	- 24 -
4.4 运作模式.....	- 25 -
4.5 风险分配基本方案.....	- 25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 28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3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2 -
三、授权委托书.....	- 33 -
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 34 -
五、联合体协议.....	- 35 -
六、资格预审申请表.....	- 36 -
七、财务状况.....	- 38 -
八、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 39 -
九、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40 -
十、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41 -
十一、声明函.....	- 42 -
十二、信用查询（格式附后）.....	- 44 -
十三、其他材料.....	- 45 -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科研 孵化园建设 PPP 项目资格预审公告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科研孵化园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已由酒泉市人民政府（酒政发[2020]66号文件批复实施，项目实施机构为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对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科研孵化园建设 PPP 项目进行资格预审，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一、项目名称：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科研孵化园建设 PPP 项目

二、招标编号：SXHR[2020]014 号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授权主体：酒泉市人民政府

五、项目实施机构：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六、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

1.1 近些年来，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迅速发展，经开区规模迅速扩大。然而，在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发展的背景下，经开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服务设施的发展已显得相对落后，无法满足该区域今后的发展需求，今后的发展中将重点考虑基础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发展，避免成为该区域建设和发展的瓶颈。为了保障经开区的建设顺利进行，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势在必行。该项目的如期建设并投入使用将使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整体目标得以如期实现，使经开区的辐射带动功能得到全面提升，将会极大地改善投资环境，使经开区的承载和辐射带动功能得到全面提升。同时，也是打造宜人宜居宜业的生态圈，从根本上改善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面貌和提升整体形象的需要。因此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1.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2.1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集中供热建设项目项目工程内容为南园园区内蒸汽管道，蒸汽管道为园区内各需汽企业提供采暖及工业用汽。管径 DN150~DN450，蒸汽管网总长 43.331km。

1.2.2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集中供热建设项目，项目供热范围主要为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北至体育大道、南至连霍高速、东至经十路、西至一号湖。

1.2.3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市政管网建设项目

污水管网：南园 15 条道路敷设 DN400 排水管网 13.1 公里，修筑检查井 339 座。

中水回用管网：南园东风路、宜人东路、兴工东路、酒航路、解放路、南干渠沿线等 6 条道路敷设 DN250-400 中水回用管网合计 13.93 公里，修建提升泵房 3 座，修筑检查井 15 座。

1.2.4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研孵化园建设项目，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研孵化园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1674.6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门房及消防水池等。

1.2.5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建设工程，南园万安路、东风路（南段）、酒航南路、兴城路、宜人东路等新建道路路基修建、铺油造面 8.87 万平方米；兴华路、兴陇路、宏兴路、兴盛路等新建道路路基修建、铺油造面 4.06 万平方米；国安路、民安路、泰安路、兴工东路等新建道路路基修建、铺油造面 4.1 万平方米。西园经七路、纬三路东段、纬四路东段、纬五路东段新建道路路基修建、铺油造面 4.7 万平方米。

（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图和竣工结算结果为准）。

2、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56538.9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3322.8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831.40 万元，流动资金 384.75 万元。

3、股权结构：社会资本方出资 20%，社会资本方通过金融机构融资 80%。

4、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2020 年—2022 年；运营期 27 年，2023 年—2049 年。

5、项目地点：项目建设地点处于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和西园

6、运作模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项目公司通过获得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弥补其建设投资、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所有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故本项目选择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进行运作。

7、项目投资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8、其他：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上述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的价格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原则和方法确定。

七、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是有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社会投资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申请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4、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2018 年度-2020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同时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可用额度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可行的可融资证明材料（如授信等）；

5、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供声明函）；

6、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7.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方作为本项目投资主体。

7.2 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项目相关资料，其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联合体协议书和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

7.3 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得在原联合体有效存续的情况下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

7.4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应附上由所有成员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各成员之间就本项目的责任以及分工。

7.5 申请人在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或职责均不得变动；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

八、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前（资格预审时间），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自行下载。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gzyjypt.com.cn/>）“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保证金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注册须知

1. 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企业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菜单中进行注册，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企业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并下载拟参与项目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2. 疫情期间，为防止人员聚集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咨询电话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

3. 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各投标企业须办理招投标 CA 证书。具体操作详见：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http://www.ejiaoyi.xin/>）“下载中心”中的《交易通证书办理须知及材料》；

投标 CA 证书可通过以下方法办理：

- (1) 在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上申请办理后到现场取锁或顺丰邮寄；
- (2) 带全所需资料现场办理取锁；
- (3)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

兰州市：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联系电话：0931-4875561 4006131306

酒泉市：酒泉市肃州区阳光小区南侧莫高路 2-16 号 7 号门店中旺小区正对面

联系电话：0937-2851988 4006131306

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形式：线上开标

开标须知：本项目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可在单位通过网络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递交。

十一、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均可进入下一阶段的采购程序。合格社会资本申请人不足三家的，则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亚茹

联系电话：18093798987

地址：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月

联系电话：13195946543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世纪嘉园西门 4 号门店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的相关规定。

十四、是否为 PPP：是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2.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王亚茹 联系电话：18093798987 地址：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月 联系电话：13195946543 地址：酒泉市肃州区世纪大道世纪嘉园西门4号门店
3	项目名称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科研孵化园建设 PPP 项目
4	项目编号	SXHR[2020]014 号
5	项目概况	<p>1、项目概况</p> <p>1.1 近些年来，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迅速发展，经开区规模迅速扩大。然而，在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发展的背景下，经开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服务设施的发展已显得相对落后，无法满足该区域今后的发展需求，今后的发展中将重点考虑基础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发展，避免成为该区域建设和发展的瓶颈。为了保障经开区的建设顺利进行，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势在必行。该项目的如期建设并投入使用将使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整体目标得以如期实现，使经开区的辐射带动功能得到全面提升，将会极大地改善投资环境，使经开区的承载和辐射带动功能得到全面提升。同时，也是打造宜人宜居宜业的生态圈，从根本上改善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面貌和提升整体形象的需要。因此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是十分必要的。</p> <p>1.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2.1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集中供热建设项目项目工程内容为南园园区内蒸汽管道,蒸汽管道为园区内各需汽企业提供采暖及工业用汽。管径 DN150~DN450, 蒸汽管网总长 43.331km。</p> <p>1.2.2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集中供热建设项目, 项目供热范围主要为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 北至体育大道、南至连霍高速、东至经十路、西至一号湖。</p> <p>1.2.3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市政管网建设项目 污水管网: 南园 15 条道路敷设 DN400 排水管网 13.1 公里, 修筑检查井 339 座。 中水回用管网: 南园东风路、宜人东路、兴工东路、酒航路、解放路、南干渠沿线等 6 条道路敷设 DN250-400 中水回用管网合计 13.93 公里, 修建提升泵房 3 座, 修筑检查井 15 座。</p> <p>1.2.4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研孵化园建设项目,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研孵化园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1674.60 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门房及消防水池等。</p> <p>1.2.5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建设工程, 南园万安路、东风路(南段)、酒航南路、兴城路、宜人东路等新建道路路基修建、铺油造面 8.87 万平方米; 兴华路、兴陇路、宏兴路、兴盛路等新建道路路基修建、铺油造面 4.06 万平方米; 国安路、民安路、泰安路、兴工东路等新建道路路基修建、铺油造面 4.1 万平方米。西园经七路、纬三路东段、纬四路东段、纬五路东段新建道路路基修建、铺油造面 4.7 万平方米。 (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图和竣工结算结果为准)。</p> <p>2、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6538.95 万元, 其中建设投资 53322.80 万元, 建设期利息 2831.40 万元, 流动资金 384.75 万元。</p> <p>3、股权结构: 社会资本方出资 20%, 社会资本方通过金融机构融资 80%。</p> <p>4、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 其中: 建设期 3 年, 2020 年—2022 年; 运营期 27 年, 2023 年—2049 年。</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项目地点：项目建设地点处于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和西园</p> <p>6、运作模式：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项目公司通过获得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弥补其建设投资、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所有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故本项目选择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进行运作。</p> <p>7、项目投资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p> <p>8、其他：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上述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的价格将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原则和方法确定。</p>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2、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是有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社会投资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申请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p> <p>4、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须提供 2018 年度-2020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同时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可用额度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可行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可融资证明材料（如授信等）；</p> <p>5、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提供声明函）；</p> <p>6、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p> <p>7.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牵头方作为本项目投资主体。</p> <p>7.2 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项目相关资料，其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联合体协议书和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p> <p>7.3 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得在原联合体有效存续的情况下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p> <p>7.4 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应附上由所有成员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各成员之间</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就本项目的责任以及分工。</p> <p>7.5 申请人在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或职责均不得变动；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牵头方作为本项目投资主体。</p> <p>(2)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项目相关资料，其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联合体协议书和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p> <p>(3)已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资格预审的供应商，不得在原联合体有效存续的情况下另行单独或通过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预审；</p> <p>(4)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时，应附上由所有成员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各成员之间就本项目的责任以及分工。</p> <p>(5)申请人在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或职责均不得变动；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申请人应予以配合。</p>
9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2020 年度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10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1	采购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1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清的时间	
1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4	合格申请人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时间	收到合格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
15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
1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及递交方式、地点	<p>评审结束，资格预审结果公示后 5 日内，所有投标人递交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壹份（U 盘储存），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特别提示：电子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与纸质版《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p> <p>地点：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赵月 13195946543</p>
18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印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即不可抽取调换内页的书式平装方式，无脱落无散页，有目录、有页码。
19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方式等	<p>1.资格预审时间：2020 年 8 月 18 日 9：00（北京时间）。</p> <p>2.资格预审地点及方式：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投标。1.凡是拟参与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企业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菜单中进行注册，方可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企业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并下载拟参与项目招标文件。具体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p> <p>3.疫情期间，为防止人员聚集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共</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办事指南下载《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p> <p>4.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各投标企业须办理招投标 CA 证书。具体操作详见：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http://www.ejiaoyi.xin/）“下载中心”中的《交易通证书办理须知及材料》；</p> <p>投标 CA 证书可通过以下方法办理：</p> <p>（1）在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站网上申请办理后到现场取锁或顺丰邮寄；</p> <p>（2）带全所需资料现场办理取锁；</p> <p>（3）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地址及联系方式： 兰州市：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联系电话：0931-4875561 4006131306 酒泉市：酒泉市肃州区阳光小区南侧莫高路 2-16 号 7 号门店中旺小区正对面 联系电话：0937-2851988 4006131306</p>
20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21	审查委员会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由 5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从酒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24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5	资格证明文件提交说明	因本项目使用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资格预审，资格证明材料无需提供原件备查，但供应商应当对其所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所有投标人标书内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同时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虚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资格预审供应商将对其虚假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其他说明 1	申请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资格预审审查工作将依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及按照项目采购人要求申请人所做的补充澄清资料（如有）进行。各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弄虚作假、隐瞒情况或存在不良声誉的，审查委员会将取消其资格预审投标资格。
27	其他说明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均须用中文书写，与资格预审有关的报告、文件或介绍材料以及申请人和采购人之间的往来通信和文件均须用中文写成，但申请人提供的任何文献资料印刷品，只要随附有关段落的中文译文，均可以是另外一种文字。在此情况下，为了说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起见，以中文译文为准。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本部分和附件的内容旨在使参加资格预审的潜在申请人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为使申请人了解项目状况，项目采购人将在采购文件中尽量提供其所掌握的全部有效资料，以利于申请人进行全面评价。由项目采购人发售的采购文件将作为本项目采购的唯一正式文件。如果本资格预审中的有关描述与采购文件不一致，应以采购文件为准，且项目采购人将仅以中文方式提供任何文件。
28	其他说明 3	供应商如需进一步了解本项目情况，可以携带授权委托书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相关前期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但须对所获得前期资料保密，并承诺仅用于本项目投标。
29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最终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p>特别说明：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2.2 总则

2.2.1 定义

采购人指：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资格预审申请人指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申请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的中国境内法人；

独立申请人指独自成为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法人实体；

联合体供应商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指资格预审申请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而制作的，表明其有意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资格预审并提供有关情况的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指采购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阶段发布的关于资格预审的程序和要求的文件，包括本须知、资格预审标准以及相关附件；

投标人指已通过资格预审，且已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投标邀请函，并申请参加本项目招标阶段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境内法人；

资格预审文件指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阶段发布的关于招标阶段的程序和要求的文件，包括《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等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指投标人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而制作的，表明投标人有关情况及相关参加投标的文件；

《PPP 项目合同》指采购人与社会资本方正式签署的《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科研孵化园建设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合同》。

2.2.2 项目概况

2.2.2.1 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2.2 项目概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2.3 采购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3 采购需求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4 申请人资格要求：

2.2.4.1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2.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4〕42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7)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2.2.5 语言文字

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申请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资格预审文件所有往来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申请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2.2.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

2.3.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3.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采购需求、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其他资料，以及根据本章第 2.3.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3.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3.2.2 采购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2.3 如果申请人书面要求对本资格预审文件作出澄清，且需澄清问题具有普遍性，则项目采购人将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期三日之前做出答复。该答复将不指出问题的来源，并将通知所有登记在册获得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

2.3.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社会资本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2.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
- 六、资格预审申请表
- 七、财务状况表
- 八、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十一、声明函
- 十二、信用查询
- 十三、其他资料

2.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2.4.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2“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资格预审申请表”应附申请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已实行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三证合一副本）、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2.4.2.3“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2.4.2.4“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2.5“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应附申请人与金融机构就投融资方案的沟通反馈情况等材料。

2.4.2.6“其他需要说明的资料”应说明近年诉讼和仲裁等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2.4.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 2.4.1 款和第 2.4.2 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4.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4.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如超过 500 页可分为上下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5.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项目实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不见面网上开评标系统电子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电子标书+纸质标书，递交方式及份数详见公告及“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标书密封和标识由申请人自行设定。

2.5.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2.5.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5.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5.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2.5.2.4 逾期送达（上传）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2.6.1 评审小组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采购人成立的评审小组负责审查。

2.6.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2.7 通知和确认

2.7.1 通知

项目采购人将根据资格预审评审小组评审结果，经研究决定后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应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向项目采购人确认已收到通知，同时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书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书面确认其是否准备参加项目的投标。项目采购人将于适当日期将投标邀请书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发送给资格预审合格并确认参加投标的社会资本。

2.7.2 解释

应书面要求，项目采购人将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解释评审的结果，但申请人不能要求项目采购人提供该结果的证据。

2.7.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社会资本数量不足3个的，采购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2.8 重新资格预审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在调整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后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2.9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2.10 纪律与监督

2.10.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采购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10.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10.3 保密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各方必须对本次采购活动中涉及的各类文件（包括电子文件）、信息等进行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0.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审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3.1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初步 审查 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签字及盖章要求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申请文件递交	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上传）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联合体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要求
3.1.2 详细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企业法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应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社会投资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申请人需声明）；
	资质要求	申请人（或联合体任意一方）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应提供 2018 年度-2020 年度任意一年经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 2.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见格式部分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应具有相应的投融资能力，提供针对本项目合理的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同时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可用额度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可行的可融资证明材料（如授

		信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资金的票据或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格式部分声明函)；
	信用查询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其他要求	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第28款和第29款。

3.2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条款号第3.1.1款和第3.1.2款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3.3 审查标准

3.3.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3.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4 审查程序

3.4.1 初步审查

3.4.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4.2 详细审查

3.4.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3.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4.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若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 (1) 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2.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有弄虚作假、隐瞒情况、存在不良声誉、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6 审查结果

3.6.1 提交评审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资格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资格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资格预审报告。

3.6.2 停止评审

评审小组发现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2020 年—2022 年；运营期 27 年，2023 年—2049 年。

4.2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6538.9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3322.80 万元，建设期利息 2831.40 万元，流动资金 384.75 万元。

4.3 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1.1 近些年来，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建设迅速发展，经开区规模迅速扩大。然而，在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发展的背景下，经开区内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服务设施的发展已显得相对落后，无法满足该区域今后的发展需求，今后的发展中将重点考虑基础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发展，避免成为该区域建设和发展的瓶颈。为了保障经开区的建设顺利进行，提升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势在必行。该项目的如期建设并投入使用将使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整体目标得以如期实现，使经开区的辐射带动功能得到全面提升，将会极大地改善投资环境，使经开区的承载和辐射带动功能得到全面提升。同时，也是打造宜人宜居宜业的生态圈，从根本上改善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面貌和提升整体形象的需要。因此实施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1.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2.1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集中供热建设项目项目工程内容为南园园区内蒸汽管道，蒸汽管道为园区内各需汽企业提供采暖及工业用汽。管径 DN150~DN450，蒸汽管网总长 43.331km。

1.2.2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集中供热建设项目，项目供热范围主要为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北至体育大道、南至连霍高速、东至经十路、西至一号湖。

1.2.3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市政管网建设项目

污水管网：南园 15 条道路敷设 DN400 排水管网 13.1 公里，修筑检查井 339 座。

中水回用管网：南园东风路、宜人东路、兴工东路、酒航路、解放路、南干渠沿线等 6 条道路敷设 DN250-400 中水回用管网合计 13.93 公里，修建提升泵房 3 座，修筑检查井 15 座。

1.2.4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研孵化园建设项目，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研孵化园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11674.6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门房及消防水池等。

1.2.5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建设工程，南园万安路、东风路（南段）、酒航南路、兴城路、宜人东路等新建道路路基修建、铺油造面 8.87 万平方米；兴华路、兴陇路、宏兴路、兴盛路等新建道路路基修建、铺油造面 4.06 万平方米；国安路、民安路、泰安路、兴工东路等新建道路路基修建、铺油造面 4.1 万平方米。西园经七路、纬三路东段、纬四路东段、纬五路东段新建道路路基修建、铺油造面 4.7 万平方米。

（最终建设内容以施工图和竣工结算结果为准）。

4.4 项目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处于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园和西园。

4.5 运作模式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工作。项目公司通过获得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以弥补其建设投资、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应将所有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故本项目选择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进行运作。

4.6 风险分配基本方案

本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主要由项目公司承担；政治、法律等风险主要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风险等由政府和项目公司合理共担。

具体风险识别及分配建议详见下表：

风险类别	风险描述	政府方	共同承担	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融资风险	未能及时完成融资交割			√
	融资成本超出预期			√
	未能完成项目建设所需融资			√
设计风险	项目公司要求的设计变更			√
	政府要求的设计变更	√		
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生产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职员、劳工的健康、安全及劳工上访			√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		
	建设成本超支			√
	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			√
	政府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	√		
	不可抗力导致的完工延误		√	
	项目公司放弃或视同放弃建设			√
	未通过竣工验收			√
	承包商违约			√
项目运营 风险	运营维护不符合法律、行业规范及项目合同的要求			√
	运营维护成本超支			√
	运营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			√
	运营不当造成环境问题			√
	绩效考核未及格			√

	5 年期以上 LPR 调整		√	
	通货膨胀		√	
移交风险	项目设施未能达到移交标准及缺陷修复			√
	技术转让			√
	第三方延误/违约			√
	移交缺陷责任期内设备状况不佳			√
不可抗力风险	考古文物保护		√	
	其它不可抗力事件（战争、瘟疫、自然灾害、罢工、等）		√	
	本级以上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	√		
其他风险	法律政策变更	√		
	政府违约	√		
	公众反对项目建设		√	
	政府导致的审批延误	√		
	项目公司导致的审批延误			√

第五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及科研
孵化园建设PPP项目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SXHR[2020]014号

申请人（或联合体牵头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
- 六、资格预审申请表
- 七、财务状况表
- 八、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 十一、声明函
- 十二、信用查询
- 十三、其他资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_____（采购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2.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已完全审阅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各项需求，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不明和误解的权利，资格预审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2.4.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件： _____

申请人（或牵头方）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或牵头方）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或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或牵头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申请人（或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司已决定作为(联合体成员名称)联合体的成员之一参加项目名称（下称“项目”）的资格预审，(授权公司名称)是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独立法人公司，法定地址位于 ，特此正式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作为(联合体成员名称)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公司组织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参加答疑会议、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签署相关的文件、承担责任、接受指示、与招标人函件往来和代表我们处理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其它必要事宜。

为避免疑问，我司确认：牵头人作出的同资格预审相关行为对我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公司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协议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的资格预审和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现就联合体相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一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资格预审申请表

表 1 申请人（社会资本）基本信息表（如为联合体分别填写）

公司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实体	
主要业务范围			
成立日期			
经营年限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净资产			
资产负债率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公司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人员姓名		电话号码	

表 2 申请人组织机构表（如为联合体分别填写）

1、管理人员名单		
公司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实体
主要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董事长		
副董事长		
总经理/总裁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		
2、公司股东名单（股份比例大于 10%的股东）		
股东名称	股份(%)	国籍
3、子公司（标明股份比例）及分公司清单		

“资格预审申请表”后应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填写上述表格；

七、财务状况

(一) 近年 (2018 年) 财务审计报告

申请人 (或联合体各方) 须提供的财务状况表是指申请人须提供 2018 年-2020 年任意一年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 如果有不一致之处, 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损益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 (四) 会计报表附注 (包括公司的或有负债说明)
- (五) 财务情况说明书;
- (六) 评价公司财务实力的其它支持资料等

(二) 银行授信证明或资金证明

申请人 (或联合体牵头方) 须提供银行出具的可用额度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承诺函或其他可行的可融资证明材料 (如银行授信等);

八、投融资初步方案及能力说明

申请人与金融机构就投融资方案的沟通反馈情况等材料。

九、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十、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1.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申请人需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票据或证明材料；

2. 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需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票据或证明材料；

十一、声明函

11.1 独立法人实体格式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2、我单位在过去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等不良记录；资产、业务、经营活动没有处于被法院执行的状态；没有因上述原因成为法律诉讼对象；

3、我单位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我单位和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 and 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

申请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2 联合体格式

酒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单位（联合体各方）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2、我单位（联合体各方）在过去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等不良记录；资产、业务、经营活动没有处于被法院执行的状态；没有因上述原因成为法律诉讼对象；

3、我单位（联合体各方）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4、我单位（联合体各方）和其他资格预审申请人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单位（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所有运营项目均未发生过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无因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特许经营权被提前终止或收回的记录；

牵头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信用查询（格式附后）

备注：资格预审时由代理公司及采购人在资格预审现场线上查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申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三、其他材料